

閒釣魚排

優化措施



漁農自然護理署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
二零二五年四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簡介



為促進本港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現容許閒釣養魚戶在無須申領食物牌照，不影響養魚區內養魚操作及養殖環境的前提下，向參與閒釣活動的遊客提供特定食品及飲料，推動休閒漁業多元化發展及開拓養魚戶收入來源。

閒釣魚排特定食品及飲料銷售須知

持有有效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同意書)的牌照持有人可以根據同意書上的條件，在魚排上向遊客進行特定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特定食品及飲料包括：

紙包/罐裝/塑料或玻璃瓶非酒精飲料

預先包裝已煮熟點心

預先包裝零食/糖果/果仁/涼果

杯麵

未經去皮切開水果

預先包裝餅乾/蛋糕/麵包

牌照持有人進行特定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時，必須按照以下守則：

- 牌照持有人可在魚排上設置微波爐和電熱水壺供遊客自行使用



- 牌照持有人只可以出售食品表內特定的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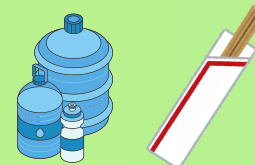
- 牌照持有人必須在休閒垂釣魚排平面圖所劃定的範圍內經營休閒垂釣及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 牌照持有人應妥善儲存供售賣的特定食品及飲料



- 牌照持有人在魚排進行特定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應提供潔淨飲用水及一次性餐具



- 牌照持有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可為遊客煮食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2150 7109向本署職員查詢